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文〔2018〕41号

签发人：刘静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130 号提案的答复

郭娟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做出批示，并多次出席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议。专门成立了市委书记任政委、市长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指挥长的许昌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指挥部，建立了例会推进机制、督查

通报机制、考核激励机制。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也分别召开了专题会议，建立了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2017年，我局在环卫处专门成立了农村科，配备3名专职人员，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考核。

2017年，我市印发了《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意见》（许办〔2017〕15号），其中涵盖了《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工作方案》、《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考评办法》及《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考核评分细则》。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各县（市、区）城管局召开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强调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要性，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精准定位、深入研究农村垃圾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找准突破口，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2018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被列入省定、市定民生实事。我市紧紧围绕“五有”标准、“四个环节”、“一个目标”的总体要求，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制定方案、强化督查等一系列措施，基本实现了农村垃圾治理的常态化、长效化、市场化，走出了一条“城乡统筹、全域覆盖、市场运作、资源利用”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之路。目前，各县（市、区）均按照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数

2‰的标准配备了保洁员,全市共有农村保洁员、管理员 10506 人,垃圾桶 84987 个,地埋桶 182 个,垃圾中转站 207 座,垃圾清运车辆(大型、中型、小型) 512 辆,小型保洁车 9646 辆。各项环卫设施设备已基本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明显改善。2018 年,我市大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团队运作、强化监管考核”的运行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逐步在全市铺开。目前,东城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已由相关企业接管;开发区、示范区已由相关企业接管进行市场化运作试运行;禹州市、长葛市分别有 8 个、5 个乡镇开展市场化运作试点。

2018 年 4 月,我市印发了《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19 年)》,并广泛利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行农村垃圾分类。目前,全市已有 53 个乡镇 1230 个行政村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由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点多面广,是一项持久性工作,具有易反弹的特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需要持续的资金保障,目前仅靠县乡财政投入,群众参与度不高;二是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农村垃圾收运设施投入力度有差距,部分地方农村环

卫设施设备还很有限；三是部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较低，自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积极性不高。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农村垃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参考郭委员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建议，结合《许昌市农村垃圾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加大督导宣传力度，大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主要是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减量，节约运输成本，从多方面入手，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现象，使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关注和提出宝贵的意见，并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8312333

联系人：楚占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